附件2

应聘人员须提交的有关报名材料

|  |  |
| --- | --- |
| 证件或证明 | 备注（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
| 本人身份证 |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
| 报考承诺书 | 下载打印并填报承诺书，手写签名并加盖手印。 |
| 考生报名表 | 须按个人情况如实填写，由高校认证盖章。 |
|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 2023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经所在高校院系或就业指导中心签章，附 上大学期间课程成绩。非全日制2023届毕业生如高校没有发放，应提 供有关说明。 |
| 就业协议书 | 2023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份数完整、未经用人单位签章。就业协议 书每张封面写上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及专业。非全日制2023届毕业生 如高校没有发放，应提供有关说明。 |
| 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学位证书 | 非2023届毕业生均须提供。 |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书 | 非2023届毕业生按本公告正文要求下载相关认证材料。 |
| 优秀师范生相关证明 | 须按个人情况如实填写，由高校认证盖章。 |
|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 部分岗位需要提供，按本公告附件1要求提供。 |
| 教师资格证 | 见本公告正文及附表内容。 |
|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留学回国人员报名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中心出具的《国外学 历学位认证书》，港澳等地区学习人员现场报名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 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已持有的，在面试资格审 核截止日（含）前需提供。已毕业尚未取得的，应提供国外学历学位 证书，另加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已收件（或在办） ”相 关证明或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未毕业的，应聘人员应提供本人书面 正式承诺书、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的证明（应体现毕业时间）。本人 书面正式承诺书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落款时间须在在面试资格 审核截止日（含）前。 |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 区等学历学位认证书 |
| 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 按本公告正文要求。 |
| 面试资格审核时须提 交的其它材料 | 后续另行通过福州高新区官网发布面试资格审核通知。本表尚未穷 尽的个别材料，须按岗位具体条件要求提供。 |
| **备注** | **所有证明材料需在面试资格审核之日提供。** |